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公務員諮詢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與會者公務員隊伍內的中央及部門層面的諮詢制度。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亦列出房屋署內的諮詢制度。

背景

2. 政府相信，良好的員工關係，建基在於職管雙方的有效溝通和深入了解。

3. 現時公務員隊伍內有一個行之有效的諮詢制度。透過這個制度，管方可向員工解釋新措施的背景和理據，而員工則可引用他們的寶貴工作知識或經驗，就新措施提出意見。

中央層面的諮詢制度

4. 政府在中央層面設有四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分別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這些評議會的工作目標，是加強政府與員工之間的了解和合作，並可有效地反映員工意見以協助制定有關其服務條件的政策。

5.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通常每年舉行會議五次，而警察評議會則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6.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高評會)是在一九六八年根據政府與三個主要員工協會簽署的一九六八年協議成立。這三個員工協會是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和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它們的代表，



組成高評會的職方。如果高評會的成員組合有任何更改，當局必須修訂一九六八年協議並徵詢職方的意見。

7. 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政府承諾，如擬對公務員服務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而這些修改會影響大部份的公務員或組成高評會職方的一個或多個協會相當多的成員，事先必須與高評會磋商。高評會通常研究涉及全體公務員的事宜，例如薪酬調整、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服務、本地化政策、員工關係政策等。不過，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警務人員和首長級人員有關的事宜，則不在高評會的職權範圍內。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8.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一評會)是在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便政府可與在高評會內並無代表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加強溝通。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由於聘用條件與其他公務員不同，人數亦在公務員隊伍中佔了很大比例(約 20 000 人)，因此有需要另設一個中央評議會照顧他們的利益。一評會職方的組合如下：

- (a) 任何一個員工協會如擁有 1 000 名或以上屬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會員，可派出最多兩名代表；以及
- (b) 超過一個的員工協會如聯合擁有 1 000 名或以上屬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會員，每 1 000 名或以上的會員最多可有兩名代表。

一評會的七個成員協會分別為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政府市政職工總會、政府僱員工會、政府人員協會、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和政府產業看管人員協會。

警察評議會

9. 警察評議會(警評會)是在一九八二年設立，以便政府與總警司及以下職級的人員加強合作。職方代表來自四個警察員工協會，即員佐級協會、本地督察協會、海外督察協會和警司協會。

紀律部隊評議會

10. 紀律部隊評議會(紀評會)是在一九九零年設立，以便處理影響所有紀律部隊(警隊除外)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事宜。紀評會職方由五個



紀律部隊，即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和政府飛行服務隊轄下 15 個認可員工協會的代表組成。每個員工協會可有代表至少一名，但每一紀律部隊的代表總數不得超過五名。紀評會職方現時有 25 名成員。

部門層面的諮詢制度

部門協商委員會

11. 在部門的層面，政府鼓勵員工超過 100 名的部門成立部門協商委員會(協委會)，以便職管雙方定期商討影響部門員工福利的事宜，從而加強了解和合作。協委會的成員包括部門管理人員、由員工自行推選或由員工協會提名的職方代表，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一名代表。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負責解釋中央政府的政策和措施，並擔任中央政府與部門之間的橋樑。

12. 現時有 66 個局／部門成立了 87 個協委會。協委會討論的事項，通常是只涉及所屬部門的事宜，例如：

- (a) 部門內的協商安排；
- (b) 部門內個別職系的聘任及晉升準則；
- (c) 部門內個別職系的服務條件；
- (d) 部門人員的福利及康樂活動；
- (e) 部門人員的培訓；
- (f) 辦公地方及工作環境；以及
- (g) 部門宿舍及制服。

有些部門亦在協委會轄下設立小組委員會，例如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以促進某一組員工與管方之間的溝通。

房屋署的諮詢制度

13. 一九九九年六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如何推行這方面的



工作。專責小組雖然隸屬房委會和只由房委會委員組成，但會定期與由房屋署 30 個工會的代表組成的“房屋署工會大聯盟”(大聯盟)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14. 專責小組由房屋署的“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工作小組和四個附屬小組輔助。大聯盟的代表已獲邀加入其中三個附屬小組，以便就員工自組公司方案、員工建議的“第六方案”及員工調職和培訓事宜制定推行細節。至於工作小組本身和“服務移交及監察附屬小組”，由於討論內容不免會涉及有關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的敏感商業資料，因此不適宜讓員工參與。

15. 除三個附屬小組外，大聯盟的代表也獲邀加入員工安排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為所有受私營機構參與房委會工作影響的員工，共同制定員工安排方案供當局和房委會考慮。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現時為止，委員會一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16. 房屋署員工如要反映意見，還有其他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途徑，包括四個代表全體員工利益的部門協商委員會、專題小組會議、高級人員和職系管理人員的親善訪問，以及為工會和全體員工就私營機構參與房委會工作舉辦的會議、研討會、簡報會和公開論壇。此外，員工亦可透過名為《署長的話》的每周通訊、《PSI 快訊》專題月刊和就這方面的重要發展而印製的《PSI 快訊》號外，獲知最新進展。

公務員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